

中共中国科学院 京区企业委员会 文件

科发企党字〔2018〕20号



中国科学院京区企业党委关于在持股企业 中开展弘扬企业家精神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持股企业党委（党总支）：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精神，为了在国科控股的持股企业中积极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现就在国科控股各持股企业中广泛开展弘扬企业家精神活动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领会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

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大力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培育企业家担当、创新、冒险、合作、敬业、学习、执着、诚信的文化内涵，牢固树立“发展是硬道理，业绩是金标准”的理念，发挥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实现院“三个面向”、“四个率先”和国科控股“联动创新”的目标做出贡献。

二、工作要求

一是履行组织领导责任。各持股企业党组织及其负责人要承担起组织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切实加强对学习宣传活动的组织指导，作出整体部署，提出具体要求，研究制定符合各自实际的学习活动方案，统筹安排各项学习宣传任务，并注重成果和成效。企业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带头讲、带头干，以弘扬企业家精神为思想引领，对标优秀企业案例认真学习、积极宣传、深入思考和全面检视。

二是开展学习、宣传和讨论。各持股企业要在党委、总支、支部等政治生活层面，认真组织开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文件的宣传和学习活动，并围绕企业家精神的内涵结合企业班子工作实际进行对标讨论，积极发扬企业民主，充分体现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要求。

三是注重成果和成效。学习活动要有学习成果和成效，各持股企业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职工要将弘扬企业家精神与企业工作实际、推进“联动创新”纲要工作等紧密结合，学习成果可包括但不限于学习心得、交流报告、对标措施、计划和制度等；企业党的各级组织和群团组织要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形成合力，要与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相结合，同时结合企业生产和经营特点，努力塑造有企业特质的企业文化，积极营造团结奋进、力争上游的企业文化氛围。

各持股企业需结合企业实际对标有关精神内涵及时将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的心得体会，以及开展弘扬企业家精神学习宣传活动的对标措施和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总结材料、开展活动的照片视频等），于11月1日前报送京区企业党委办公室。

联系人：韩菲菲

联系电话：010-62800118 转 8003；

材料报送专用邮箱：ffhan@rose.cashq.ac.cn

中国共产党中国科学院京区企业委员会

2018年9月19日

